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1—90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 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马公司”）将持有的公司 121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约定购回式交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交易股数（万股）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用途
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	是	1218	2021 年 12 月 24 日	2022 年 7 月 6 日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	债务置换

二、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49,078,365	8.06	36,898,365	6.06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交易符合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. 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交提案和表决

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华创证券按照金海马公司的书面意见行使。

3. 待购回期间，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权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金海马公司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